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8 日 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 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0 日 海學國字第 0970009407 號令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 海學國字第 099001152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 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 海學生字第 102001782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 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海學生字第 1030018024 號令修正發布

- 一、依據：本審查作業須知依「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第六點第一款規定訂定之。
- 二、目的：協助本校努力向學且家境清寒之僑生，以減輕其經濟負擔並協助其順利完成學業。
- 三、補助對象：

凡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本校在學清寒僑生，得申請補助：

  - (一)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僑生。但不含研究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以下簡稱延修生）。
  - (二)家長、法定監護人或配偶在臺設籍未滿二年。
  - (三)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者：
    1. 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
    2. 家長在臺定居，其上年度經核定之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3. 僑生在臺生活情形。
  - (四)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操行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請於申請時檢附成績證明）。
- 四、補助原則：
  - (一)補助名額計算：
    1. 一般地區：最高以本校一般地區僑生總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擇優錄取。
    2. 特殊地區：最高以本校特殊地區僑生總人數百分之七十為限，擇優錄取；特殊地區包括越南、柬埔寨、寮國、緬甸、印尼、馬達加斯加、帝汶及泰北（限清萊及清邁二省）。
    3. 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無法足額申請時，本校得於教育部核定補助總名額內相互流用。
  - (二)補助額度：每月支給標準額度，視會計年度經費預算，由教育部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公告之。
  - (三)補助年限：一年，自當學年度開學月份（九月）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但應屆畢業生補助至畢業月份止）
  - (四)補助限制：
    1. 清寒僑生助學金經核定後，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自次月起停發或繳回已領助學金。
    2. 獲得本助學金之清寒僑生，應能主動協助本校僑生輔導業務推展。

#### 五、申請作業：

- (一) 僑生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二週內，檢具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附件一）、清寒僑生助學金評分表（附件二）及第三點第三款與第四款所定清寒相關證明暨成績證明（一年級僑生免附）逕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二) 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必要時，得由學校函請僑務委員會查證。
- (三) 轉學僑生應檢具第三點第三款所定清寒相關證明與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書或肄（修）業證明書所列前一學年或最近一學年符合第三點第四款規定之成績證明。

#### 六、審查作業：

- (一) 每年十月二十五日前，由本校「僑生工讀審查委員會」完成該學年度審查工作。
- (二) 評分標準：依「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評分標準表」（附件三）配分標準予以評比。
- (三) 排序規則：評分表經評分標準表計算後，以總分由高至低排序，若有總分相同者，則依「清寒僑生助學金評分表」按項次得分依序由高至低評比（一年級僑生僅評比清寒積分）。
- (四) 審查小組於審查時，得於一般地區及特殊地區分配名額內，分別視狀況，彈性調配各年級補助名額。
- (五) 經審查符合規定者，依其就讀年級順序（總流水編號）造冊初審合格一覽表一份；並檢附一般地區及特殊地區申請比例表，於每年十一月十日前報教育部核定。
- (六) 經費請撥與核銷，依「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第七點辦理。

七、本審查作業須知實施前，原已依「教育部清寒僑生公費待遇核發要點」享有公費者，仍適用該要點及「僑生申請公費待遇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八、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僑生經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屬實者，除撤銷其資格及追繳已領之助學金外，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 (二) 未獲得本助學金之清寒僑生，僑務主管行政機關得優先提供工讀補助金。
- (三) 依「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第四點第一款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以下簡稱新制）核給之補助名額，應與該要點實施前申請清寒僑生公費待遇（簡稱舊制）已核給之名額併計，其計算方式如下：
  1. 一般地區：依新制百分之三十及舊制百分之十五比例，合併計算該地區名額。
  2. 特殊地區：依新制百分之七十及舊制百分之八十比例，合併計算該地區名額。

九、本審查作業須知經校長核准後發布施行。